

一、奢侈动机的再反思

卡普菲勒和巴斯亭给奢侈的定义是：“奢侈是指过分昂贵的物品或服务：无需靠它生活，也没有能够确认其价格的性能，只有由稀有品质、享受体验、象征提升和引人注目构成的优越感。”(Kapferer & Bastien, The Luxury Strategy, 2012)

这个奢侈定义是从当代消费文化产业的奢侈品牌角度构建的。它首先会令我们想到高档时尚品牌，比如香奈尔的高档时装——奥黛丽·赫本(Audrey Hepburn)在电影《蒂凡尼的早餐》中穿饰的香奈尔成名品牌“小黑裙”(“赫本小黑裙”)，在2006年伦敦佳士德拍卖价格为46.7万英镑(\$920909)；当然它也让我们想到稀有传世的奇珍异宝——它们的至尊是王冠，比如已故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的帝国王冠(The Imperial State Crown)，在这个帝国王冠上，镶嵌着3颗特大的红宝石、2868颗钻石、17颗蓝宝石、11颗祖母绿和269颗珍珠。

1750年，出生于瑞士日内瓦的法国哲学家卢梭说：

浪费时间是一个严重的恶习，然而更坏的恶习是与艺术和文学相伴而行的。奢侈就是这样一种恶习，与文艺一样，是植根于人类的闲散和虚荣的。奢侈很少脱离艺术和科学，而后两者的发展是绝对离不开奢侈的。(Rousseau, Discourse on the Sciences and Arts, 1750)

卢梭对奢侈的批评，对于基于贪婪和虚荣的奢侈品崇拜——实质是珍奇拜物教——是强有力的。但是，他做出“奢侈就是一种浪费时间的恶习”的结论，乃至于完全否定人类文明的奢侈动机，是基于对奢侈文化本原性的人类学动机的忽视。这个动机是人类的超越性趋向及其不可替代的悲剧精神。从历史发生的角度，追溯和诠释奢侈动机的悲剧精神，不仅是揭示奢侈文化的人类学基因的应有之义，而且是在消费文化时代批判奢侈品牌的拜物教、建筑积极的奢侈文化所必须的。

二、李尔王：尊严的奢侈

在莎士比亚的著名悲剧《李尔王》中，年老的国王李尔有三个女儿，大女儿戈纳瑞(Goneril)、二女儿里甘(Regan)、三女儿科迪里娅(Cordelia)。他在宣告退位前，将王国的领土一分为二赐与两个年长的女儿，因为这两个女儿满足了他要求三个女儿当廷表达忠心的愿望。三女儿科迪里娅认为对父王的敬爱不需要当众宣讲，因此违背父王的效忠旨意而被剥夺了受赐国土的权利。科迪里娅远嫁法国国王，李尔王则作为退位的父王轮流去大女儿、二女儿家中居住。然而，李尔王在这两个女儿的家中得到的却不是他预期的尊重和爱戴

——她们不约而同地都将他视作一个丧失君权与父王尊严的老人。她们只愿意承担轮流赡养一位年老父亲的义务，却拒绝保持李尔的父王权威。戈纳瑞将李尔王拥有的100名侍卫裁掉50名，里甘再将剩下的50名裁掉25名。她们认为，作为一个退位的国王，李尔王不应该，也不需要保留自己原有的侍卫，甚至一个也不需要。李尔王说：“这理由与需求无关。最卑贱的乞丐也会用最不值钱的饰物展示奢侈。如果只允许满足于自然需要，人的生命就如畜牲一样廉价。”(第二幕第二场)

感到极度失望和羞辱的李尔王冲入了狂风暴雨的黑夜荒原，并在多佛海岸与前来救助的小女儿科迪里娅相聚后，心衰力竭死于被两个姐姐谋杀的小女儿身旁。李尔王的悲剧，不是宫廷权力斗争的悲剧，而是超越权力斗争之上的追求尊严的悲剧。他主动放弃了国王的权力，但是不愿意同时放下自己作为父王的尊严。正如乞丐的廉价饰物是不需要的多余之物，一个退位的父王的尊严，也是不需要的多余之物。追求必须之外的多余之物，就是奢侈。

李尔王认为，保留自己的卫士，就如女儿里甘穿戴华丽的衣帽保暖一样，是一种出于人性的、超自然的自我需要。他承认这不是“必须的”，但是同时是“不可放弃的”。英国哲学家休谟说：“奢侈是一个含义不确定的词，既可是褒义的，也可以是贬义的。一般说来，它意味着令感官愉悦的高度精致感。然而，无论如何，因为年龄、国家和个人状态的差异，它既可以是正当的，也可以是可耻的。”(David Hume, Of Luxury, 1752)李尔王与两个女儿的冲突，正是对于“奢侈”的意义和价值判断的差别而产生的。“保留一百个卫士”，在戈纳瑞和里甘看来不仅是“不需要的”，而且是“不正当的”；但是，对于李尔王，这却是“正当的”，而且“必须的”，因此是“不可放弃的”。

李尔王为了维护自己出于人性尊严所需要的“奢侈”而被两个女儿逼入疯狂之境，最终的结局是李尔王、三个女儿、里甘丈夫及其仆人、弄臣、老臣葛罗斯特伯爵及其私生子埃德蒙一共九人死亡的悲剧。这九个人，死亡的原因和情形各异，但他们都以李尔王的疯狂为导火索。恩爱仇怨，感恩与遗弃，忠诚与背叛，邪恶与善良，阴谋与爱情，李尔王的疯狂之火点燃了一切，而且将一切在极端

奢侈美学与悲剧精神

肖鹰

针对当代消费文化的奢侈品观念，追溯古代文化的悲剧精神。基于对莎士比亚悲剧《李尔王》、索福克勒斯悲剧《安提戈涅》和荷马史诗《伊利亚特》的研究，在李尔王、安提戈涅和阿基琉斯三个人物身上，可以看到人类奢侈动机的深刻超越性，正是这种超越性成为人性超自然的原动力。

三、安提戈涅：血亲的奢侈

李尔王的悲剧，是一出性格悲剧，但更是一出追求“奢侈”的人性悲剧。这种人性悲剧，在古希腊悲剧中，非常突出地表现在索福克勒斯的悲剧主题中。在索氏的《安提戈涅》中，忒拜国王克瑞翁下令禁止安葬犯有叛国罪的波吕涅刻斯

的儿子、克瑞翁的外甥。作为妹妹的安提戈涅不忍心波吕涅刻斯尸于野，遭受死后的凌辱，冒着被处死的危险私自安葬了哥哥。在行动前，面对妹妹表示的畏惧，安提戈涅说：“我再也不求你了；即使你以后愿意帮忙，我也不欢迎。你打算作什么人就作什么人吧；我要埋葬哥哥。即使为此而死，也是件光荣的事；我遵守神圣的天条而犯罪，倒可以同他躺在一起，亲爱的

人陪伴着亲爱的人；我将永久得到地下鬼魂的欢心，胜似讨凡人欢喜；因为我永久躺在那里。至于你，只要你愿意，你就藐视天神所重视的天条吧。”(索福克勒斯，《安提戈涅》，开场，罗念生译) 因为违背禁令安葬哥哥，安提戈涅被克瑞翁判处囚禁在石墓中饥饿而死。安提戈涅没有乞求宽恕，没有后悔，她坦然接受死亡惩罚，她认为死亡将她带到死去的亲人身边，受到她的父亲、母亲和哥哥的欢迎。被囚禁在石墓之中后，安提戈涅当即选择了自杀，而不是等待饿死。她以这样的方式接受死亡，是义无反顾要保持自己“出身高贵”的尊严。安提戈涅已有未婚夫，他是克瑞翁的儿子海蒙。他向父亲克瑞翁请求赦免安提戈涅，没有得到应允，追到石墓看到的是安提戈涅的尸体。忒拜的盲人预言家警告克瑞翁，不撤回处死安提戈涅的命令，将面临神祇残酷的惩罚。听从预言家之言而改变主意的克瑞翁赶紧带领随从前来石墓。在石墓中，海蒙悲痛地抱着安提戈涅的尸体，见到父亲到来，满腔愤怒的他拔剑刺向父亲，没有刺中父亲，他自刺身亡。海蒙的母亲在宫中听闻儿子的死讯，也当即自杀。

作为前王俄底普斯仅剩的两个女儿之一，安提戈涅完全不顾自己的处境，独自埋葬哥哥，并对判处她死刑的克瑞翁说：“我除了因为埋葬自己哥哥而得到荣誉之外，还能从哪里得到更大的荣誉呢？”(《安提戈涅》，第二场)安提戈涅以埋葬哥哥为自己最大的荣誉，为了追求这个荣誉，她以一孤弱的少女之身，挑战王权和男权，以致牺牲爱情和生命。

按照古希腊人的宗教观念，埋葬死者，是神圣法令——“天条”。国王的法令，是世俗法律。安提戈涅埋葬犯了叛国罪的哥哥，违背了国王的世俗法律，但

遵守了神圣法令。在神圣和世俗的冲突中，她选择了神圣。换言之，在现实利益和超越精神的冲突中，安提戈涅追求超越精神。与她相比，妹妹伊斯墨涅选择现实利益——她屈服国王的法令，为了生存，她拒绝参与姐姐安提戈涅安葬犯叛国罪的哥哥的行动。相对于伊斯墨涅的屈服行为，安提戈涅选择的是对世俗强权的反抗。她以牺牲为代价，她的反抗是过分的，不必要的，因而是奢侈的。正如伊斯墨涅以她的屈服表现了她的现实性、自然观，安提戈涅则以她的反抗表现了她的超越性和奢侈观。她说：“我遵守神圣的天条而犯罪……我将永久得到地下的鬼魂的欢心，胜似讨凡人欢喜。”

卡普菲勒和巴斯亭认为，奢侈的观念萌发于史前时代人类的丧葬观念。“它(奢侈)似应以此为起点：我们埋葬死者，证明我们知道自己是有限的，这就将我们与动物区别开来。换言之，人性的历史就是从我们埋葬死者开始的。”(Kapferer & Bastien The Luxury Strategy, 2012)古代希腊将“埋葬死者”奉为“天条”，即理解为，“埋葬死者”是人之为人的最基本的本质原则，因为正是这一行为证明了人对自我生命有限性的认知和超越。伊斯墨涅对安提戈涅说：“我并不藐视天条，只是没有力量和城邦对抗。”城邦是现实原则，忒拜城邦的法令禁止埋葬叛国者的尸体，是出于维系城邦的现实需要。

黑格尔认为，《安提戈涅》是克瑞翁所代表的城邦社会伦理和安提戈涅所代表的家庭自然伦理冲突的悲剧，是普遍性价值与个体性价值矛盾的冲突。(黑格尔，《美学》，第三卷下册，朱光潜译) 然而，黑格尔没有考虑在《安提戈涅》中，剧中人物的家族关系。悲剧冲突的两个主角，安提戈涅与克瑞翁是外甥女和舅舅的关系，其他几个主要人物，伊斯墨涅是安提戈涅的妹妹，海蒙是克瑞翁的儿子、安提戈涅的未婚夫。克瑞翁代表着世俗权力和现实原则，伊斯墨涅屈服于他的权威；安提戈涅代表着超越精神，现实的叛逆者，海蒙为她殉情。在更根本的意义上，《安提戈涅》是表现于家族矛盾中的现实性和超越性的冲突，在这个冲突中，超越性的绝对价值通过悲剧主人公安提戈涅以选择死亡为代价获得了证明，与之相反，世俗价值却在克瑞翁妻儿双亡、悲惨苟活的结局中遭受贬斥和粉碎。安提戈涅奉行“埋葬死者”的天条而成为英勇献身的悲剧英雄，她将“丧葬”的超越性做了肉身化的极致展现，因此，我们也可以称安提戈涅是人类古老的“奢侈”理念的化身。

四、阿基琉斯：友谊的奢侈

荷马的《伊利亚特》是正面描写古希腊迈锡尼时代的特洛伊战争

的长篇史诗。这场战争的历史叙事被建立在特洛伊王子帕里斯在爱神阿佛罗狄忒的帮助下拐走斯巴达国王墨涅拉俄斯的妻子海伦，墨氏兄长迈锡王阿伽门农率希腊联军跨海赴特洛伊追讨海伦的神话基础上。然而，在全诗15693行的《伊利亚特》中，除了第3卷描述墨涅拉俄斯与帕里斯为了争夺海伦进行的未果的决斗外，荷马把这个神话完全置于背景中，这部史诗的真正主题，是史诗主人公阿基琉斯的愤怒及其消除。

阿伽门农将特洛伊阿波罗祭司克律塞斯的女儿据为己有，而且不接受克律塞斯的赎还女儿的乞求。阿波罗听了克氏哀苦的乞讨，就降临特洛伊连续九天用他的银弓射杀希腊联军将士。阿基琉斯是米尔弥冬国王佩琉斯和海洋女神忒提斯的女儿，是希腊联军中最伟大的英雄。在阿波罗射杀希腊联军的第十天，他召集将士开会，带头呼吁阿伽门农归还克律塞斯的女儿，向阿波罗乞求宽恕，免除降临给希腊联军的灾祸。阿伽门农被迫归还克律塞斯的女儿，但因为恼怒将阿基琉斯分得的女俘、美貌的布里塞伊拉夺为己有。阿伽门农的霸道和羞辱激怒了阿基琉斯，他罢战并招致特洛伊人对希腊联军的惨重打击。阿基琉斯的亲密朋友、年轻的英雄帕特罗克洛斯在希腊联军将领涅斯托尔的劝说下，主动代替阿基琉斯出战，被特洛伊王子、特洛伊最伟大的英雄赫克托尔战死。墨涅拉俄斯等希腊将领奋力战斗，抢回了帕特罗克洛斯的尸体，但他身穿的阿基琉斯的铠甲却被赫克托尔剥下，作为辉煌的战利品炫耀。

帕特罗克洛斯的死亡，给阿基琉斯无比沉痛的打击——帕特罗克洛斯从小被父亲墨涅提奥斯寄养在阿基琉斯家，两个孩子如最亲密的兄弟一样相伴成长。赫克托尔杀死帕特罗克洛斯，激发了阿基琉斯复仇的怒火，消解了他对阿伽门农的愤怒。他向海底前来安慰他的母亲忒提斯发誓要让赫克托尔“为杀死墨涅提奥斯之子把血债偿还”。按照神话，身为女神和国王合生的儿子，阿基琉斯是短命的——他和母亲忒提斯都知道，他不能从特洛伊战场活着回到故乡米尔弥冬。忒提斯对阿基琉斯说：“孩儿啊，如果你这样说，你的死期将至；你注定的死期也便来临，待赫克托尔一死。”阿基琉斯回答母亲说：“那就让我立即死吧，既然我未能挽救朋友免遭不幸。”(《伊利亚特》，第十八卷)

忒提斯知道不能阻止儿子的复仇决心，她连夜上奥林波斯山请铁匠神赫菲斯托斯为儿子打造了一套无以伦比的美英雄壮的铠甲和一面盾牌。在帕特罗克洛斯被杀的第二天黎明，阿基琉斯就披挂着母亲带来的铁匠神锻造的铠甲和盾牌上阵，率领希腊联军对特洛伊军队疯狂反击。他所向披靡，战杀无数特洛伊将士之后，与阻挡他的克珊托斯河神大战，最终在特洛伊城下杀死了“神样的赫克托尔”。

阿基琉斯针对阿伽门农的愤怒罢战，是一个伟大英雄面对统帅的霸权时对自己尊严和荣誉的捍卫；他不惧命定的死亡提前到来，向杀死爱友的赫克托尔英勇复仇，友谊成为他重于生命的至宝。面对权力，维护尊严；珍爱朋友，不惜生命。在阿基琉斯的生命精神中，至高无上的是尊重和友谊。这以尊重和友谊为核心的生命精神，是他作为特洛伊战场上最伟大的英雄的灵魂支柱和战斗力。

依据古老的神话传统，荷马笔下的特洛伊战争是在以宙斯为首的奥林波斯众神的意志运动为推动力的。然

而，在《伊利亚特》中，作为希腊联军最伟大的英雄，决定着战争进程和双方胜负的主将，阿基琉斯的情绪和行动是受他的自我意志支配的。当阿伽门农的霸道激怒他，他不仅自己罢战，而且通过母亲忒提斯乞求宙斯降祸给希腊联军；当他为帕特罗克洛斯的死亡燃起复仇的火焰的时候，他并没有乞求神的旨意，而是全心全意为内心的复仇怒火所鼓动。在满腔复仇的激情中，他原谅了阿伽门农，主动与他和解；在用长枪击杀赫克托尔之后，他拒绝了后者临死前乞求不要侮辱他的尸体、将它归还其父母的呼告。赫克托尔在死前对阿基琉斯说出“帕里斯和阿波罗(将)把你杀死在斯开埃城门前”的神谕，阿基琉斯对死去的赫克托尔这样说：“你就死吧，我的死亡我会接受，无论宙斯和众神何时让它实现。”(《伊利亚特》，第二十一卷)

荷马没有让被痛苦击溃的阿基琉斯仓促出战赫克托尔，他给予这位伟大的悲剧英雄一个壮丽的史诗开篇式的出征。“橘黄色的黎明从环地长河的涌流中升起，把自己的光明送归所有的天神和凡人”，从奥林波斯回来的忒提斯把儿子阿基琉斯唤醒：“你且来接受赫菲斯托斯的辉煌铠甲，这样精美的铠甲从没有凡人披挂过。”(《伊利亚特》，第十九卷)铁匠神锻造的这套铠甲是如此壮丽辉煌，忒提斯把它们放下时发出巨响，令米尔弥冬人听了发颤、惊喜退缩。铁匠神给阿基琉斯锻造了一面巨大、坚固的盾牌，盾面一共有五层。铁匠神用无比高超的匠心在盾面上绘制了大地、天空和大海。在大地的图案上，绘有两座城市，一座城市举行婚宴，一座城市正在战争；还有繁茂的葡萄园，田野上劳作的人们，牛羊成群的牧场；最后还绘制了一个跳舞场，青年男女，个个盛装，手挽着手，欢快地舞蹈。英雄的阿基琉斯就披挂震撼人心、闪耀山河的铠甲出战。

在《伊利亚特》中，阿基琉斯出战复仇，是全诗描述特洛伊战争最细致、翔实的一部分。从阿基琉斯召集希腊联军开会，主动与阿伽门农和解，率将士向特洛伊军营发起凶猛攻击；到宙斯主持奥林波斯众神会议，允许众神自主支持战争双方，两军混战，阿基琉斯与赫克托尔激战；经过河神阻挡前者追击后者，战胜了河神的阿基琉斯在特洛伊城下追杀赫克托尔，绕城堵三圈；在进入第四圈的时候，宙斯决定两人命运的黄金天平向赫克托尔一侧倾斜，在雅典娜的帮助下，阿基琉斯投出的铜制长枪击中了赫克托尔的咽喉，致他死亡。

荷马笔下的阿基琉斯，是一个真正具有超越精神的悲剧英雄。在神话注定的短暂青春生命即将结束之际，为了给挚友爱友复仇，他毫不怜惜自我短暂生命的最后光阴。荷马细致地描绘了阿基琉斯为帕特罗克洛斯举办的隆重盛大的葬礼。这是一个全体希腊联军将士参与、持续两天的葬礼，第一天是焚祭和哀悼，第二天是竞技和庆祝。沉痛和狂欢，荣耀和奢侈，庄重和狂肆，在帕特罗克洛斯的葬礼中，阿基琉斯的英雄豪情和他的奢侈精神如日月交辉，灿烂天地。

法国学者利波维茨基认为：“奢侈不是因为制造贵重物品，而是因为消费理念才出现的。这种消费理念先于稀有物品的积累。奢侈在成为物质文明标志之前，就已经是一个文化现象，一种思想态度，人们可以把它视为社会人的一种特征，因为它确定了社会人的超验力和非动物性。”(吉尔·利波维茨基等，《永恒的奢侈》，谢强译)从李尔王，追溯安提戈涅，再追溯阿基琉斯，在他们的悲剧生命中，我们看到的正是这种亘古以来绵延不绝的人的超越性和奢侈精神。

奢侈既从起源上，又从本质上定义了人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可以理解法国启蒙哲学家伏尔泰在1736年发表的哲学诗篇《世界人》(Le Mondain)中写下的名言：“奢侈，才是一件特别需要的事情。”探索古代文化的悲剧精神，是奢侈美学研究的应有之义。

2021年稿，2022年改，酒无肴



硕果累累(国画) 杨建臣

堪补《明史》之阙

《寒花葬志》是明代大散文家归有光为婢女写的一篇悼文，主子悼念奴仆，只此一点，即可谓之“奇文”。奇者，不偶也，试翻文学史，能否找得出与其相类之文？

又可赞之为“美文”，其文小，仅百余字。其事小，一匹荸荠。其人小，十岁的小奴仆。然而，虽小，小中亦可见大，不闻“窗含西岭千秋雪”乎。

试读其文：

“婢，魏孺人媵也(陪嫁婢女)，嘉靖丁酉五月四日死，葬虚邱，事我而不卒，命也夫。婢初来时，年十岁，垂双鬟，曳深绿布裳。一日天寒，蒸火煮芋芋熟，婢削之亟，余入自外，取食之，婢持去不与，魏孺人笑之。”

魏孺人缘何笑之，盖魏孺人心目中的“余人自外”的“余”，实乃一家之主

的“主”，也就是说“主人入自外，取食之，婢持去不与”。“持去不与”，无乃撒

娇任性乎，一个年仅十岁的小女孩，哪晓得主子、奴婢贵贱之分，当其役，不明其真，因而逗人笑之，惟逗人笑之，不显其哀。这逗人笑之复令哀之的小奴仆，数百年间不知多少人为之同声一慨，泫然而叹。

之所以提起《寒花葬志》，是因为偶尔从一本书里读到了这么一段话，谓归有光“其散文大都写家庭琐事和应酬之情，虽然有的相当清新、优美、动人，往往用寥寥数字，便能构成清淡的形象和意境，但毕竟显得题材窄狭，缺乏对当时现实生活的深刻挖掘”。

寒花十岁为奴，其详情不得而知。据《红楼梦》一书所述，贾家奴仆有两类，一为“家里的”，即世代代为奴者，一为“外头的”，即买来的。寒花亦不外乎此。按常理说，孩子尚未成年，本与“奴仆”二字不沾边儿，竟也成了奴仆，民间疾苦若此，苍天何其不

寻行数墨

仁！难道这不是“对当时现实生活的深刻挖掘”？

文乃记录，以史为鉴，以史笔论，堪补《明史》之阙。就教于高明，其然欤？其不然欤？

真的假顾恺之成了假的真顾恺之

翻看《顾恺之全集》，见有如下一段话：

“流传至今的《洛神赋图》共有五本，北京故宫博物院藏有二本，辽宁省博物馆藏有一本，台北故宫博物院藏一本，美国华盛顿弗利尔美术馆藏一本。这五本不仅在艺术技巧上有高低之别，就是内容的繁简以及主赋文题写的有无也有不同。”“顾恺之画《洛神赋图》，唐宋不见著录”，“今本《洛神赋图》，既顾恺之作，但非真迹，而是后世摹本。”

摹本，就是依样葫芦地仿效，现下的说法叫“临摹”。临摹固然是一个样的葫芦，但依样葫芦之后的叫法就可能不大一样了。比如在学校课堂上，谓为“学习”，写上自己的名字去投稿，就叫“抄袭”，署上原作者名字去卖，就叫“造假画”。以今度古，想必也是如此。此五本之摹者，其学习乎？抄袭乎？抑造假画乎？个中消息早被雨打风吹去，剩下的只是真的假顾恺之成了假的真顾恺之。

「文汇报」 微信公众号 二维码